

攸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会议费、培训费
 - （七）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根据攸县县委编办“三定方案”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级人大的工作。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本级人大各项组织工作，包括领导和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大会议；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领导本级人大各专委会的工作；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依法补选上一级人大出缺的代表或罢免个别人大代表；

（二）确保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县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三）重大事项决定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决定授予地方性的荣誉称号等；

（四）人事任免权。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的个别任免；在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根据本级人民

政府正职领导人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职领导人员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五）监督权。监督同级“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撤销下级人大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等。

二、机构设置

攸县人大常委会现有在职人员 36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46 人。劳务派遣人员 1 人，遗属补助人员 1 人，共计 87 人。

人大常委会下设有办公室、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 个正科级办事（工作）机构。

县人民代表大会设有监察和司法、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与农村、社会建设 6 个正科级专门委员会。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产生。在闭会期间，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与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县人大法制委员会与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合署办公。

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新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县人大代表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3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5 万元，其他收入 435.55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330.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71.38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9.06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33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8.05 万元，原因：一是组织县人大换届选举；二是组织召开攸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87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65.22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78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61.1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23 万元，减少 0.75%。原因是：牢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机关运行经费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 万元；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567.7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

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3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0.5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4 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人大代表工作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 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人大换届选举培训、人大代表培训等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